

基隆市政府所屬小型國民中小學整併作業無明確配套措施，引起學生家長疑慮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業已訂頒具體改善措施

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(以下簡稱基隆市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基隆市政府民國(下同)100 年 6 月訂定之中小學整併校作業辦法未臻周全，僅以學生人數作為調整分校或分班標準，無明確配套措施，引起部分家長恐慌及疑慮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該府業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訂頒「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整合發展實施要點」，納列學校發展評估各項指標及整併校各項配套措施，據以執行。



基隆市八堵國小
(102 年 9 月 26 日拍攝)

基隆市政府為因應少子化趨勢，於 100 年 6 月間訂定「基隆市市屬中小學調整為分校分班作業辦法」，以為調整裁併校之依據，學生未滿 30 人之學校調整裁併為分班，30 至 50 人之學校調整為分校，惟因學生安置等配套措施未盡周延，肇致部分家長恐慌，100 學年度僅裁併 1 校，整併作業執行成效欠佳；100 學年度全市 42 所國小學生人數 80 人以下者有 9 所，占 21%，比率頗高，為有效整併教育資源及配置，經基隆市審計室函請該府於兼顧學生受教權情形下積極改善。

基隆市審計室經追蹤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，該府業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廢止上開辦法，並於同日訂頒「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整合發展實施要點」，廢止 30 人以下之分班機制，將學區內學齡人口趨勢、鄰近學校距離、公共交通工具配置、校舍結構安全等項目納列學校發展評估指標，並擬具專車接送、平安保險等學生安置方式之配套措施，使家長安心，另成立專案評估委員會，加強審議攸關整合運作相關事宜。